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尉政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尉犁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尉犁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尉犁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掌握县域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一步加强文物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4号）和自治州《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意义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对于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行动，是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

强国的重要支撑，是进一步深化对文物的认识、确认国家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量的重要举措，是有效落实保护第一要求、系统性加大文物保护力度的重要实践，是加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基础。

二、组织方式

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原则，建立尉犁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工作机制。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 陈 芳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三级调研员
热汗古丽·亚合甫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李旭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局、外事办）党组书记、主任
刘国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四级调研员
陈 娟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秀娟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河北援疆）

成 员： 艾力克木江·艾合买提 尉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孟庆峰 团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迪力·马木提 兴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亚力坤江·艾尔肯 塔里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吾买尔江·甫拉提	古勒巴格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卡依尔·克来木	阿克苏普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四级调研员
努如木江·牙合甫	墩阔坦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伊再提江·沙吾尔	喀尔曲尕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郑 迪	县肖塘地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买买提江·塔衣尔	县尉北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 虎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侨联主席、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四级调研员
徐凯波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档案馆馆长
魏 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副书记、主任，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耿国杰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民语委）党组副书记、局长（河北援疆）
田 勇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孙培民	县财政局（国资委）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李 庆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世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哈斯木·卡地尔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周中强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亚森·克衣木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阿布力米提·阿布力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瑞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袁隆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 超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向 巍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闵冬梅	兵团第二师 31 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主任
潘 玉	兵团第二师 33 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主任
成伟龙	兵团第二师 34 团文体广电服务中心主任

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普查实施方案，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办公室主任由陈娟

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向巍同志兼任。协调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三、普查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全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共六个类别。其中古文化遗址分为 17 个细分类别，古墓葬分为 4 个细分类别，古建筑分为 15 个细分类别，石窟寺及石刻分为 5 个细分类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分为 19 个细分类别，其他分为 3 个细分类别，共计 63 个细分类别。

普查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2012 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实施步骤

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主要任务是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三）职责分工

1. 乡镇（管委会）、二师驻县团场工作职责

各乡镇（管委会）、二师驻县团场按照《通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本乡镇（管委会）、团场的宣传动员工作，协同做好本乡镇（管委会）、团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及普查工作。

2. 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通过政府官网或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县域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县委统战部：负责提供本行业内涉及寺庙历史遗迹等文物线索。

县档案馆：负责指导文物普查工作档案资料的装订、汇总、存档工作。

县发改委(国防动员委员会)：提供本行业内的涉及文物线索。

县教科局(民语委)：负责文物普查过程中新发现的语言文字类文物鉴别，提供本行业内涉及文物线索。

县商工局：负责提供本行业内涉及近代工业等文物线索。

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将文物普查结果并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县城内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相关文物线索。

县交通局：负责提供本行业内涉及文物线索。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水下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水利枢纽工程遗迹等相关文物线索。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负责提供涉及农业农村等相关文物线索。

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负责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开展普查成果汇

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利用国家文物局普查系统，开展实地调查；并将普查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总结普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实施进度向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报送工作简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涉及军事类文物线索。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县林草局：负责提供县域森林、草原内相关文物线索。

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指导普查工作结束后，相关普查设备固定资产的录入工作。

四、普查质量管理与责任追究

（一）严格质量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县域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辖区内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二）加强普查质量控制。要将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本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要按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公布工作。

(三)建立数据追溯机制。为保证普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严禁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如发现上述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及工作人员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依法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并将相关情况报自治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

抄送：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门，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兵团第二师31团、33团、34团

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